

证券代码：872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0.50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7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20.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八条明确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 (一)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